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5-071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邱亚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义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义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33,584,409.48	1,866,419,924.30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4,167,587.61	670,587,613.73	2.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920,662.82	-9.92%	395,192,886.90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69,337.95	-10.29%	15,691,337.88	1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340.83	-109.37%	8,015,869.36	6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9,888,688.33	8,11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10	19.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10	1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0.93%	2.32%	0.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9,799.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53,996.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7,247.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5,975.48	
合计	7,675,468.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9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9%	42,060,000	0	质押	42,060,000
					冻结	1,500,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20.01%	32,021,200	0		
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4,697,800	0	质押	4,400,000
崔桐	境内自然人	1.45%	2,319,432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79%	1,257,200	0		
古丹	境内自然人	0.72%	1,157,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887,703	0		
王珏	境内自然人	0.48%	770,000	0		
上海美兰玳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自然人	0.48%	760,400	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安盈仁睿－趋势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3%	691,6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60,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2,02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21,200
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	4,6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4,697,800
崔桐	2,319,432	人民币普通股	2,319,43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7,200
古丹	1,1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7,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7,703	人民币普通股	887,703
王珏	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000
上海美兰玳贸易有限公司	7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40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安盈仁睿－趋势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69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同一股东施加重大影响和控制的关联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1.86%的股权,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崔桐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19,432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账款增加232.73%,主要原因是预付科研中心项目和如意纺项目工程款;

2)应收股利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收到济宁商业银行投资分红;

3)其他应收款减少85.70%,主要原因是其他应收款收回;

4)存货减少36.31%,主要原因是公司以存货及应收账款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研中心项目、如意纺项目进行资产置换,存货减少;

5)其他流动资产增加160.82%,主要原因是财产保险续保,待摊销保险费增加;

6)在建工程增加181.82%,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置入科研中心项目、如意纺项目在建工程;

7)无形资产增加35.54%,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置入土地使用权;

8)应交税费减少50.09%,主要原因是应交未交税金减少;

9)其他应付款增加98.2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付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周转借款增加;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48.69%,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长期借款减少33.33%,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资产减值损失减少176.9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收回,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13)投资收益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收到济宁商业银行红利;

14)营业外收入增加58.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贴收入增加;

15)营业外支出增加71575.21%,主要原因是处理旧设备,发生资产清理费用;

16)所得税费用增加38.39%,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应纳税额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3月14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0月13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23,000万股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包括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如意科技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18.38亿。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如意科技集团服装资产、济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投资")持有的泰安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如意")100%股权和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庄吉")51%的股权;投资建设如意纺高档精纺面料项目、科研中心项目、如意纺200万套高档西装项目以及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收购关联企业如意科技拥有的服装类相关资产、关联企业如意投资持有的泰安如意100%股权及温州庄吉51%股权,交易双方均同意聘请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上述资产和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分别为29,000.00万元、8,990.00万元及11,880.00万元。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0月29日,披露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0月1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10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邱亚夫先生、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为保持山东如意的独立性,邱亚夫先生及如意科技出具如下承诺:1.保证山东如意资产的独立完整(1)邱亚夫先生、如意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或违规占用、支配山东如意的资金或资产,也不会干预山东如意对其资金、资产的经营管理;(2)邱亚夫先生、如意科技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山东如意资产的独立完整,并独立于邱亚夫先生、如意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山东如意的财务独立(1)邱亚夫先生、如意科技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山东如意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帐簿;2.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3.邱亚夫先生、如意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与山东如意共用一个银行帐户;(3)邱亚夫先生、如意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山东如意独立纳税申报。3.保证山东如意的机构独立保证山东如意依法拥有和完善法人的规结构,保证山东如意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办公场所,与邱亚夫先生、如意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4.保证山东如意的业务独立保证山东如意具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原料来源力,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邱亚夫先生、如意科技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根据山东如意的实际需要提出必要的人员进行管理支持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5.保证山东如意的人员独立(1)邱亚夫先生、如意科技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山东如意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如意科技、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2)邱亚夫先生、如意科技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山东如意的财务人员不在如意科技、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3)邱亚夫先生、如意科技向山东如意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尊重山东如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独立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为了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山东如意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山东如意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邱亚夫先生及如意科技承诺,邱亚夫先生、如意科技及邱亚夫先生、如意科技控制的企业与山东如意控股生产经营、投资决策等方面,在不影响山东如意独立性的前提下,以市场公允价格和公平交易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2.交易将履行法定程序依议典决,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对相关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4.董事会将定期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5.山东如意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三、邱亚夫先生及如意科技做出如下承诺:在作为山东如意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自本承诺生效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满60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通过以下措施避免发展和与山东如意的同业竞争:1.在承诺期内,邱亚夫先生及如意科技将控制的与山东如意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按照产业政策分别采取收购、注入山东如意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合规的方式,消除与山东如意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2.除类同泰和纺织有限公司外,如因有其他已经各或国内在现在或未来与山东如意、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如因邱亚夫先生及如意科技承诺山东如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对其进行收购或由邱亚夫先生及如意科技控制的企业进行改本;3.未来邱亚夫先生及如意科技获得与山东如意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将立即通知山东如意,优先提供给山东如意进行选择,并保证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被转让给山东如意的条件;4.在邱亚夫先生及如意科技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4年02月28日	长期(其中第三项承诺内容为60个月内)	严格履行
	邱亚夫先生、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山东如意股份的具体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未直接或间接转让任何在本次收购前拥有、控制或实际控制的山东如意股份,在本次收购前,山东如意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拟对山东如意进一步进行资产重组、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根据山东如意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对上市公司提出重组的可能。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02月28日	12个月内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作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将不再投资与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产品和业务相同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同业务活动,并保证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将按照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以收购、注入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合理方式进行处理。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根据山东如意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将将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对上市公司提出重组的可能。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07年12月0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5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600	至	1,8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4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继续坚持"高端定位、精品战略"的发展理念,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加大高端市场和品牌客户开拓力度,推进精益制造进行合并工序,提高毛利率,预计公司业绩平稳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404,800.00	404,800		404,800		2,461,184.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404,800.00	404,800	--	404,800	--	2,461,184.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亚夫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5-049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池方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富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丽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9,907,655.05	1,380,376,702.75	-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7,367,358.34	997,738,240.04	-3.0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9,432,587.14	-5.65%	446,954,723.72	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30,826.18	-50.68%	40,599,518.30	-1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77,625.64	-59.42%	39,909,075.60	-1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8,495,041.25	-6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11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11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0.63%	4.15%	-1.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218.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3,218.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6,721.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276.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7,996.40	
合计	690,442.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0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2%	94,122,000		质押	51,150,000
陈良仁	境外自然人	13.54%	48,060,000		质押	16,000,000
陈永霞	境内自然人	4.46%	15,840,000	11,880,000		
林志钦	境内自然人	4.32%	15,340,000			
刘桐桐	境内自然人	3.85%	13,650,000			
章海霞	境内自然人	3.83%	13,589,100			
王彻丰	境内自然人	3.54%	12,564,000		质押	6,300,000
项弘法	境内自然人	3.53%	12,530,000			
王佑懦	境内自然人	3.43%	12,160,000			
钱少芝	境内自然人	2.07%	7,3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	94,1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122,000
陈良仁	48,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60,000
林志钦	15,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40,000
刘桐桐	13,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50,000
章海霞	13,58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89,100
王彻丰	12,5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64,000
项弘法	12,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30,000
王佑懦	1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60,000
钱少芝	7,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50,000
傅翼	6,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池方燃、陈永霞和陈良仁,其中,池方燃与陈永霞为夫妻关系;陈良仁与陈永霞为兄妹关系。钱少芝与傅翼为母女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去年期末下降67.47%,主要系货款回笼金额减少,另外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所致。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较去年期末增长68.34%,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以及客户单位资金安排紧缩,以致回款放缓所致。

预付款项:报告期末,较去年期末增长76.85%,主要系订单量增加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报告期末,较去年期末下降53.18%,主要系母公司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存货:报告期末,较去年期末增长31.52%,主要系比较期属淡季,库存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去年期末下降100.00%,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较去年期末下降84.69%,主要系济南与上海写字楼工程结转所致。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去年期末下降51.69%,主要系比较期属淡季,销售量较少,导致应交的增值税、所得税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报告期末,较去年期末下降50.78%,主要系预计退货减少所致。

股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期末增长50.00%,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管理费用:本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37.41%,主要系研发费用以及其他管理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本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100.57%,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以及母公司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本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100.00%,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50.42%,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本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66.09%,主经系本期对外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人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2012年07月13日	2012-7-13 至 2015-07-12	已履行完毕
	陈良仁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人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股权(股份),也不由该等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2012年07月13日	2012-7-13 至 2015-07-12	已履行完毕
	陈永霞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人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股权(股份),也不由该等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2012年07月13日	2012-7-13 至 2015-07-12	已履行完毕
	陈良川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人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股权(股份),也不由该等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2012年07月13日	2012-7-13 至 2015-07-12	已履行完毕
	池方燃;陈永霞;陈良仁	池方燃、陈永霞、陈良仁约定三方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参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决策和管理的相关事项,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2012年07月13日	长期	履行中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	本公司除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乔治白")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任何企业股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浙江乔治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股份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	2012年07月13日	承诺在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股份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	履行中
	池方燃	本人除直接持有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乔治白")股权外,通过平阳乔治白所持股的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乔治白")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乔治白")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任何企业股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乔治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浙江乔治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股份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2012年07月13日	在池方燃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股份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	履行中
	陈永霞	本人除直接持有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乔治白")股权外,通过平阳乔治白所持股的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乔治白")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乔治白")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任何企业股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乔治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浙江乔治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2012年07月13日	在陈永霞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股份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	履行中
	陈良仁	本人除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乔治白")股权外,直接持有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乔治白")、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乔治白")股权,并通过上述公司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任何企业股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乔治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浙江乔治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股份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2012年07月13日	在陈良仁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股份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	履行中
	钱少芝	本人除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乔治白")股权外,直接持有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乔治白")、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乔治白")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乔治白")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任何企业股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乔治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浙江乔治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股份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2012年07月13日	在钱少芝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股份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	履行中
	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除直接持有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乔治白")股权并通过温州乔治白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乔治白")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任何企业股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乔治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浙江乔治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股份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2012年07月13日	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乔治白股份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	履行中
	池方燃;陈永霞;陈良仁	如经税务部门认定,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不应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从而需补缴税收并支付滞纳金等,本人愿意以自有资金承担该等支出。	2012年07月13日	长期	履行中
	池方燃;陈永霞;陈良仁	如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或受罚的情况下,及时向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2年07月13日	长期	履行中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	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使用于商品国际分类第25类的第1791629号商标、第969309号商标、第9773114号商标、第1058603号商标,以及使用于商品国际分类第18类的第1795921号商标的标示及商标设计图样的著作权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在内的任何权益。	2012年07月13日	长期	履行中
	池方燃	"本人池方燃,有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87)股份19,570,000股。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和贵所发布的相关法规,自本人签署转让协议之日起六个月内,保证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共同实际控制人池方燃、陈永霞、陈良仁和池也担任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数量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